

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

首都师范大学

石 鸥 郭元祥 李 森 辛继湘 刘德华 吴小鸥

一、著作简介

石鸥教授主编的《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是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宣部推出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辉煌历程——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重点书系》，2009 年 9 月由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隆重推出。这是在全国 236 家出版社申报的 1044 种重点选题中，筛选、确定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重点书系备选书目 53 种之一。全国仅有 2 所大学出版社入选。

《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采取系统分析和重点深入相结合的研究思路，采用时间与问题结合的方式进行结构框架的安排，对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给予实事求是的、动态的、系统的、实证的研究。全书以“导言”开篇，接着以 5 篇 14 章展开，第一篇“义务教育的普及”重点分析了义务教育普及的历程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国家行动、发展全民教育的重大举措、实施西部“两基”攻坚计划、素质教育的实施、教育公平的促进、推进全民教育的中国经验等内容。第二篇“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分析了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变化、教师地位的提高和结构的改善、教师专业化和教师资格证的认定等内容。第三篇“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重点分析了新中国 60 年历次课程改革的演进、特别是新课程与教学改革的目标与价值取向的变化、课程与教学管理制度的创新、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等内容。第四篇“基础体制改革与发展”重点分析了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及其相关配套制度的改革、基础教育办学主体与形式的发展、办学投入的变化以及考试选拔制度的改革等内容。第五篇“中小学教材与基础教育教研制度建设”重点分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基本要求下中小学教材的多样发展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出版、发行、选用体制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校本教研制度的创新等内容。全书最后编有长达近 60 页纸的“大事记”，对 60 年我国基础教育领域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进行了简要的梳理。

《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展现了新中国 60 年基础教育的伟大实践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教育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同时也不忘剖析历史进程中的问题，并以开

启未来的信心、智慧与勇气，对中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提出了大量带有前瞻性的思想与命题。全书以史述论、以论评史，在历史经验、现实观照与未来憧憬中始终站在国家教育发展的全局高度对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进行着波澜壮阔的历史叙写。

二、著作的主要观点

新中国 60 年的基础教育承载着几代中国人追寻的教育梦想，新中国教育奏响了最铿锵、最伟大的时代交响。作为 60 年基础教育改革的亲历者和参与者，主编石鸥教授深知基础教育不但是个体必不可少的“走向生活的通行证”，也对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同样意义非凡。所以全书讨论了新中国基础教育最为核心、最为关键、最为重大的“问题区域”与实践课题，让我们在回顾与反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加强理解，深化认识。

（一）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教育的社会地位极大提高，教育体系和结构更加合理，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两基”目标如期实现，教育条件得到前所未有的改善，教育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教育改革不断朝着纵深方向发展。

义务教育：从“黑屋子、土台子”到“人人免费”。1949 年，文盲占人口总数的 80% 以上，小学入学率仅为 20% 左右，初中入学率仅为 6%，农村人口文盲率更高。即使到了 20 世纪中叶，部分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仍然很差，“黑屋子、土台子”式的教室，在许多农村中小学曾经普遍存在。改革开放以后，党中央、国务院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普及义务教育。198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国在 1990 年前基本普及小学教育。198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了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和措施。在此基础上，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明确提出国家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又提出到 2000 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宏伟目标。2000 年，进入 21 世纪，国家把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九年义务教育从基本普及转向全面普及和巩固提高阶段。2006 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的《义务教育法（修订案）》。截至 2007 年底，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 99.3%，实现“普九”的县数已占全国总县数的 98.5%。义务教育的全面普及，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了巨大贡献。

教师队伍：从“臭老九”到“人类灵魂的工程师”。1985 年，国家确定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出台，对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师工资水平作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建立了中小学教师评聘

高级教师制度、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制度，使得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在全社会进一步得到弘扬，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教师职业地位和声望进一步提高。曾经的“臭老九”，如今备受社会各界的尊重，人们亲切地将他们喻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的同时，国家逐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逐步调整教师教育布局结构。1999年到2007年，我国高等师范本科院校由87所增加到97所，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院校由29所增加到57所，逐步形成了以师范院校为主、与综合大学共同培养中小学教师的格局。同时，国家逐步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小学教育继续教育工程”，有力地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1995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2000年9月教育部颁布实施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1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师资格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在优化教师结构、拓展教师来源渠道、严把教师队伍人口关、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整体素质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素质教育：从理论探讨到法律保障。1983年，邓小平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中国教育发展树起了一面伟大的旗帜。“三个面向”开阔了中国教育工作者思考教育问题的视野，加速了教育观念的转变革新，激励人们冲破因循守旧的教育观念樊篱，使得千百万教育工作者开始用广角思维去重新审视当时难以突破、难以创新的教育实践。许多地方和学校都纷纷以“三个面向”为指针，开展教育实验，如愉快教育、情境教育等，积极寻求提高学生素质，使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发展的教育新模式。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从政策层面肯定和反映了素质教育的理念，推动了素质教育的深入探讨。1994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基础教育要由‘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的轨道”，全国和省级素质教育实验区相继建立，并于1996年和1997年先后在湖南汨罗、山东烟台召开了两次全国素质教育研讨会。1999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它标志着素质教育走向了全面推广阶段，标志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真正成为国家的教育政策。2006年，《义务教育法（修订案）》第一次把素质教育写入法律文件，保证了素质教育的健康推进。

课程与教学：从局部调整到系统变革。课程改革是整个基础教育改革的核心问题。向年轻一代开展何种教育、使孩子学到什么、对社会宣示什么是最有价值的，最终将影响国家的前途、民族的振兴。从这个意义上讲，对课程改革的关注就是对国家未来和民族未来的关注。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是沿袭苏联教育制度形成和发展而来的。针对课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1999年以前，我国先后进行了七次课程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上看，仍缺乏从宏观上对课程指导思想的研究，一系列制度和改革措施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及素质教育的需求。在世界课程改革的整体趋势下，在对我国基础教育现状进行分析与反思的基础

上，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高度出发，2001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启动了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到2005年9月，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已经全面进入新课程实施阶段。到2009年9月，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实施高中新课程。

办学体制：从国家统包到多元并存。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将全部私立学校收回国办。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全面推行，我国政府确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1993年国家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并明确提出：改革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中国民办教育异军突起。1997年，《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出台，“民办民助型”“民办公助型”“公办民助型”“国有民营型”“股份合作型”等多元化办学模式不断涌现，一大批有特色、高质量的民办教育机构不断涌现，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生力军。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使得发展民办教育和办学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和法制化。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出台，对民办教育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截至2007年底，我国已有各类民办学校11万多所，各类学历在校生2700多万人。实践证明，发展民办教育既增强了教育供给方式的多样化和选择性，通过办出一批有特色、高质量的民办学校，满足了一部分家庭的个性化需要；也开创了体制改革之路，民办学校可凭借其灵活的机制，摸索出新的发展思路，为公办学校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还致力于探索公办教育机制如何同市场机制相结合，使得公办、民办教育二者相兼互补、共同发展。

（二）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经验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水平比较落后且地区间差距较大。然而，我国却以仅占世界公共教育经费总数1.4%的财力，撑起了占世界学历教育人口22.9%的庞大教育体系，尤其是从1986年至2000年，我国仅用15年的时间就实现了宏伟而又艰巨的“两基”目标，在世界范围内创造了一个教育神话。梳理中国基础教育的改革历程，经验可圈可点者众，从宏观层面来看主要体现在：

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纵观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变革轨迹，我们不难发现以下两点：一是从“人民教育人民办”到“人民教育政府办”，我国政府在发展教育中的责任不断得到强化；二是责任分担机制贯穿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始终，中央政府把握发展方向，制定基本政策，关注支持薄弱地区教育发展，各级地方政府承担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责任，因地制宜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要求。以上两点无疑为大国特别是穷国办大教育提供了可靠的体制性保障。

在改革路径上，强调社会驱动、自上而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我国基础教育每一次改革的主体都是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中央政府的改革设想；每一次改革都是由政府提出工作目标、方案和思路，并逐级传达，强力推行；每一次改革都由政府提供保障机制、监控实施过程、评价实施效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下级部门或单位政

绩考评或物质奖励的重要依据。这种由政府主导的、由上而下的、具有强大行政约束力的教育改革路径，无疑顺应了我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有利于政府集中各方面、各层面的力量进行重点突破，更有利于全面推进大规模的教育变革。

在发展策略上，注重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充分关注地方实际。我国在制定基础教育改革方案和实施规划时，每次都充分考虑了基本国情，很好地结合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客观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所以无论是农村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还是教育人事制度的改革，无论是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构建，还是新一轮课程改革，中国基础教育领域里的每一项重大举措，都是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如根据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提出“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思路，将全国划分为城镇和经济发达农村地区、中等经济发达程度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并对其普及义务教育的步骤提出不同的要求。

（三）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展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在感受基础教育快速发展带来喜悦的同时，试图寻找、展望未来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基本路径。

价值取向：坚持“以人为本”。未来基础教育发展的价值取向应在追求国家与社会功利目的的同时，进一步凸显“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坚持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并重，把提升、扩展人的生命意义和生命价值作为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从发展成长的角度关注人的生命存在，尊重人的生命意义和价值。从“以人为本”能否落实到教育行政、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实践中，最根本的还是要建立一个与之配套的教育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平与竞争相结合的教育资源配置制度、多元化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质量与效益相结合的学校分类评价制度等。

办学方向：实现均衡发展。教育均衡发展体现的是一种公平公正的理念，它不仅是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而且也是中国基础教育的核心追求。在这种理念的引领下，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的有关基础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都要体现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要求；不同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群体之间的基础教育资源，必须均衡配置；各级学校和教育机构，在具体的教育教学活动中，要为每一个受教育者提供平等的学习和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还要建立促进教育公平的长效机制，如监管制度、定期报告制度、问责制度等。

发展目标：全面提高质量。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待，开始由量的要求转向对质的迫切需要。发展优质教育成为时代的呼唤、历史的必然。因此，基础教育从关注数量、规模的外延发展转向结构调整、质量提高的内涵发展，按照素质教育的目标，以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优化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试与评价制度，制订国家教育质量标准，并建立、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主要策略：走向体制多元。以往中国基础教育发展基本是自上而下，主要依靠文件、会议，层层传达、落实，这种方式政策指导明确，推进力度大、效率高，过程可控性强。然而，单向度的改革与发展路径容易滋长下级部门、广大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惰性，使他们逐步

失去自主改革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未来的教育发展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关注各方面的利益诉求，更多地采取自下而上的工作策略，以此解决一些相对微观、相对具体的问题，从而提高教育决策水平，增强教育改革的效果。

三、著作的影响

检视新中国 60 年来的基础教育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需要学理支撑的研究课题，全书透过平静客观的史料叙述、凸显精要的经验归纳和植根学理的前瞻眺望，在教育批评与教育建设之间找到思想的方向与行动的路径。

（一）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

检视新中国 60 年来的基础教育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需要学理支撑的研究课题，它不能赘言，也不可能赘言，所以只能有重点的进行编写。“突出重大历史事件，兼顾细节描述”是这本书的重要特点。在对 60 年中国基础教育的历史进程进行梳理的过程中，以改革开放这一标志性的历史事件为时间坐标，按照不同历史时期基础教育的发展特征划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概述。这种编排和论述方式，使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一目了然，思路清晰。全书雄浑与壮阔地为基础教育改革提供了一个回眸、考察、沉思新中国 60 年基础教育的视角，透过平静客观的史料叙述、凸显精要的经验归纳和植根学理的前瞻眺望。相对于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而言，《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在研究视角、资料发掘、框架构建、线索梳理以及一些重要问题的分析等方面都有所突破。特别是全书从实践、政策、理论三个层面，统筹了过去、现在、未来三个向度，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反映了新中国成立 60 年我国基础教育取得的巨大成就，集中提炼了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教育发展不懈探索及取得的宝贵经验。全书引用资料翔实，无论是图表、数据，还是会议内容，都标有出处来源，既确保了历史真实性，又反映了编者治学之严谨。而且编者在编写的过程中心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一种非常认真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再现和评述历史，褒贬公允，不以个人好恶论成败。比如，虽然全书以展示新中国的教育成就为主题，但是在介绍和论述“大跃进”“文革”等时期的基础教育情况时，仍是客观辩证地加以对待，跳出了很多此类作品都停留在“报喜不报忧”的低层次上。编者在历史、现实与未来之间寻找沟通的桥梁，在“史”与“论”之间、在传承与创新之间，找到最佳学术支点，在肯定成就的同时，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反思，并从教育预测的层面对未来中国基础教育发展的走势与前景进行了展望。

（二）社会影响及实践意义

《中国基础教育 60 年（1949—2009）》作为基础教育界向新中国 60 年的“献礼之作”，雄浑而壮阔、厚重而大气、庄严而灵动，堪称新中国 60 年的基础教育领域的宏大检阅。此书为我们认识和解读国家的基础教育事业打开了一扇“窗户”，有助于人们以史为鉴来思

考、参与今天的教育改革，以冷静、审慎的态度来参与未来的决策。书中每一编都提出了不少带有前瞻性的思想与命题，这都意味着开启未来的信心、智慧与勇气，使读者真切地感受到那种激荡于文字背后的责任与担当。2009年9月出版后，即刻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如2009年11月的《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第6期上就刊登了3篇书评文章，2010年柳斌杰、于友先、邬书林主编的《中国出版年鉴》进行了介绍，2011年被8篇博（硕）士学位论文引用，目前在读秀学术库等数据库中均可查询与阅读。《中国基础教育60年（1949—2009）》让读者感受中国如何举办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基础教育，如何成为人力资源大国。感受到基础教育的发展是来自几代党和国家领导集体对于教育发展的高瞻远瞩与殚精竭虑，是来自于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教育工作者情倾教育的青春与热血、汗水和智慧。感受到中国基础教育60年来改革思想的一脉相承与几代人的在共识之下的励精图治、与时俱进以及凝聚的深情与期盼。伴随着《中国基础教育60年（1949—2009）》全新展示了中国基础教育取得累累硕果的历史性跨越的绚丽画卷，中国基础教育前行的方向更明确，脚步更坚定！